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139 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宗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深化秦岭（汉中段）生态保护与修复筑牢长江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紧盯重点有序推进生态修复。一是积极推进矿山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的九条措施》，全市持证矿山数量由 2020 年的 243 个压减至 131 个。生产矿山严格遵循“边开采、边修复”原则，累计提取恢复治理基金 9582 万元，扎实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2018 年以来累计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 1.29 亿元，共治理矿点 85 个、治理面积 3357.9 亩，28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全部完工。二是项目带动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先后争取实施了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和增发国债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三大类项目，“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193 平方公里，全市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82.12%，初步实现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三是坚决抓好小水电整治“后半篇文章”。全面完成秦岭区域 96 座拆除、退出类水电站覆土复绿，持续加强对 22 座整改类小水电站和 36 座保留大坝常态化安全和生态流量监管，各小水电站均按照核定的生态流量足额泄放。四是持续深化违规穿越探险专项整治。将南郑区、镇巴县一并纳入管控范围，实行全域防控。对 24 条重点风险管控线路，33 个值守点，依托 55 台实时监控、1667 米隔离围网等设施，落实定人

定岗值班值守，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强化源头管控和入口管理。持续对“网红”线路（打卡点）、野景点、天坑等开展专项排查，制定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和风险隐患。在旅游景区入口、主要岔路口、游步道沿线、禁止区域边界地带等关键节点，设立警示标识牌、电子显示屏、语音提示装置，合理增设具备行为识别功能的高清摄像头，增设安全劝导员（志愿者），通过主要出入口智能闸机实时监控在园人数，强化客流管控和预警提示，对违规穿越行为实时预警、精准定位、及时劝阻。

（二）多措并举夯实日常监管成效。一是不断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充分利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大力开展网格化管理、疑似图斑核查整改和实时监控，努力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指导留坝县先试先行、探索建设“多长合一”综合监管体系，联合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开发统一移动监管 APP，集成巡护里程留存、现场拍照取证、问题分类判定、整改反馈归档等核心功能模块，归集林地、耕地、湿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范围等 21 类生态监管数据，组建县镇村三级综合监管队伍纳入平台管理，建成高精度实景三维全域“一张图”，采用亚米级高分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与人工智能算法，对重点区域开展周期性遥感比对、自动识别疑似问题图斑，创新提供选址合规性预审服务，推动秦岭保护网格员和林（山）长、河（湖）长、田长、路长“五员融合、一网统管”。二是健全机制常态长效排查整治。完成秦岭勘界立标调整，新拓展秦岭保护范围 65.64 平方公里并精准实施网格化监管。出台《汉中市秦

巴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聚焦秦巴区域“五乱”问题和“矿、地、砂、水、林、房”等重点领域，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联合执法检查、明查暗访、“三色督办”等机制，常态长效开展市县联动穿透式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健全涉秦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核实、交办整改、验收销号全流程闭环整改机制，定期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实改彻改、风险出清。三是加快建设专业化现代化人才队伍。建立市、县、镇、村四级林（山）长体系，创新组建林（山）长+检察长+法院院长+警长联合专班，形成线索移送、联合巡查、公益诉讼、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一体化协同队伍，破解跨领域执法监管壁垒。落实秦岭生态保护网格化管理要求，划分市、县、镇、村四级网格，整合护林、巡河、环境监管力量，实现一岗多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巡查监管。选聘生态护林员 8000 余名，常态化开展山林巡护、秦岭“五乱”排查、森林防火、野生动物监测、有害生物巡查、政策宣传，通过生态卫士 APP 实时上传巡护轨迹、问题线索，形成“巡护上报—研判交办—整改销号”闭环处置机制。每年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抽调市级行业部门专业执法力量，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现代化手段，组织开展秦巴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着力提升涉秦岭生态违法案件查办专业化水平。

（三）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出台《汉中市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印发《汉中市湿地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汉中市全面保护鸟类和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行动方案》，实现市县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专管机构全域覆盖。扎实做好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汉江湿地等候鸟迁徙通道和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保护，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 37 处，总面积 3157.92 平方千米，构建“自然、多彩、连通”的生态廊道，开展清风行动”“网盾行动”“春季护渔”“清网清套清夹”等专项行动，聚焦“捕、运、售（购）、食、玩、宣”六大环节，严厉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推进朱鹮、大熊猫、金丝猴、羚牛等珍稀动物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系统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湿地修复等生态工程。“十四五”期间累计营造林 176.7 万亩，义务植树 3045.83 万株，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65%，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种类从 618 种增至 684 种。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陕甘川毗邻地区警园协作及共管机制，“商业性野生动物致害保险理赔机制”经验在全国推广，“珍稀濒危物种朱鹮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秦岭石蝴蝶保护”“陕西佛坪县秦岭大熊猫保护”和“陕西留坝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三个案例入选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采取“一种一策”与多部门联动模式，精准靶向防控外来物种入侵，定期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在农田与渔业养殖塘库等重点区域，落实阻截防控措施，督促经营主体严格执行防逃规定，禁止随意丢弃或放生外来物种，确保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四）持续拓宽“两山”转化路径。一是加快绿色转型步伐。先后成立汉中生态产品技术创新研究院、汉中市“两山”转化培训中心，率先在全省组建“两山”资源公司并实现县（区）全覆盖，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平台上线试运行。动态更新发布“三线一单”成果并持续推进落地运用，从源头控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建设，坚决遏制两高”项目落地，建成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园

区）19家，清洁能源总装机容量达190万千瓦、占比提升至68.5%。7个县（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个县（区）获评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示范创建数量位居全省第一。二是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培育“味见汉中”“汉中仙毫”“略阳乌鸡”等区域公共品牌12个，“味见汉中”品牌连续三年入选中国区域农业形象品牌影响力百强榜，2025年“汉中仙毫”品牌价值达50.98亿元。2025年度全市林下经济产值达43.6亿元，林业总产值突破196亿元，同比增长9.5%。全市有机农业面积达34.08万亩、居全省第一，2025年特色农业全产业链综合产值达830亿元，有效破解生态产品“变现难”问题。三是培育壮大生态资产权益交易市场。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区）“两山”资源公司全覆盖，市本级“两山”公司推行实体化运营，系统开展生态资源资产调查收储、确权登记、价值评估、市场交易等业务，实现“政府搭台、企业运作、合作社参与、银行融资、运营保底、产权鉴证、农户担保、保险助力”的“八位一体”融资模式，形成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参与的生态资源资产运营开发体系。四是提质升级全域生态旅游产业。整合秦巴山水、两汉三国、民俗非遗资源，大力培育“旅游+康养”“旅游+户外运动”新业态。开发葛根、天麻、山野菜等特色生态旅游伴手礼，打造一批乡村生态旅游示范村，带动沿线群众就地就业增收。依托优良空气、富氧环境，打造四季旅游产品体系，留坝荣膺“首届森林康养与银发经济融合发展大会推荐森林康养旅游目的地”称号。

（五）着力构建同题共答保护格局。一是始终坚持高位推动。2024年整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

导小组、市秦巴生态保护委员会等 8 个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设立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秦岭巴山、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委员会，2025 年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9 县 2 区均参照设置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秦岭巴山、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委员会，不断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市委、市政府坚持将秦巴生态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环委会等会议研究推动，先后印发《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秦岭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利用、天然林保护、矿产资源开发、旅游 5 个专项规划并完成“十四五”总结评估，完成《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6—2030 年）》初稿编制。市人大坚持对《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政协每年开展专题调研，全市上下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林（山）长制”秦巴生态保护网格化管理等责任落实机制，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其他部门协作的组织领导体系。二是着力营造良好氛围。持续构建多元化宣传矩阵，通过“两微一端”、政府网站、报纸刊物以及电视台、网络媒体等社会新闻媒体平台，紧扣植树节、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等时间节点为契机，深入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系列宣传活动，着力营造共护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三是大力开展志愿服务。建立了市、县、镇、村四级环保志愿服务队伍，整合 20 余个青年社会组织及高校环保社团力量，2025 年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800 余场次，参与人数达 3 万余人次，特别是“河小青”巡河护卫队等特色品牌项目，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对秦巴生态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参与

度、认同度。四是不断加大校地合作。以陕西理工大学为本地核心合作高校，联动中国农业大学、省内政法、农林院校，构建“市校共建、院所协同、全域覆盖”秦岭生态保护校地协同体系。汉中市人民政府与陕西理工大学市校联合共建秦巴生物资源与生态环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累计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横向课题超 600 项，发表学术论文千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142 件，获省级科技奖励 24 项。陕西理工大学与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建生态经济研究院、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合实验室，在佛坪、洋县、略阳设立野外科研工作站，中国农大设立佛坪大熊猫教授工作站，长期下沉一线开展朱鹮、秦岭石蝴蝶、大熊猫保护技术攻关。坚持校地双向育才，高校专家教授定期为护林员、执法人员、保护区职工授课，每年组织数百名研究生、本科生开展物种调查、植被修复、巡护辅助工作，秦岭生态环保工作骨干常态化进校园参与实践教学，双向培育实操型技术人才。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强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不断健全秦巴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

一是持续加强源头防控和日常监管。强化项目建设、采矿采砂、文旅开发等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守牢宅基地、耕地、生态三条红线。聚焦秦巴“五乱”问题和“矿、地、砂、水、林、房”

等重点领域，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联合执法检查、明查暗访、“三色督办”等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风险穿透式排查整治，动态建立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风险类账，以点带面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全面补齐短板、夯实基础。采取“人防+技防”技术手段，加快构建网格化、现代化、数字化一体化监管体系，提升动态监测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着力消除监管“盲区”。

二是标本兼治抓好保护与修复。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攻坚工程，逐步改善矿区水土环境，全面规范矿山开采行为，科学开展造林复绿。深化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和植树造林等工作，推动疫点数量、病死树数量和发生面积“三下降”。严格落实《汉中市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开展“昆仑”“清风”等专项行动，完善秦巴生物基因库，系统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化野生鸟类保护、违规穿越探险、野生营地等专项整治，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三是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大碳汇资源开发转化力度，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培育壮大绿色制造业和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业态，做优做强茶叶、中药材、食用菌、蔬菜、畜牧、渔业等县域特色产业。深入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等试点探索，推进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碳汇权益等交易，在绿色转型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感谢您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